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5)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單位決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編 印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
(四) 經費類平衡表.....	18

###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1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4
(六)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
(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十)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十一)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48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2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4

# 甲、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本年度地方公務人員訓練，按施政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方公務 人員訓練	一、培育公務人 才與領導力	(一)提升中高階 公務人員培 訓成效  (二)強化地方中 高階公務人 員治理經驗 交流	<p>1. 104 年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後成效評估班期，共計 82 期；另本中心 104 年度擇選中高階重點培訓班次共計 24 期辦理 3 階段訓練成效評估。</p> <p>2. 104 年度於地方政務研究班等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別運用多元訓練技法，共計 58 期。</p> <p>運用實體與雲端平臺等多元途徑，並結合策略合作機制，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討，擴大治理實務交流層面，以汲取最新治理觀念及作法，提升公務同仁治理知能。辦理情形如下：</p> <p>1. 舉辦「104 年治理新趨專題研討會」，特邀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研究所北村巨教授演講「地方經濟策略—東日本大地震的財政對策」，並同時與國內專家學者及公務同仁研討交流，以汲取國際災後治理相關經驗及作法。</p> <p>2. 舉辦「跨域治理網絡工作坊」1 場次。以跨域觀點，與縣市政府共同協力強化地方治理實務分享，增進地方治能之交流，以激</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發公務同仁治理新思維。</p> <p>3. 舉辦「地方治理創新特展」，係以「跨域團隊卓越創新」為主題，介紹彰化縣政府跨越局處本位思考藩籬，以跨部門、跨層級及結合高效率、高發展之創新作法，提升各項政策方案推動效率之成功經驗，提供公務同仁觀摩學習機會。</p> <p>4. 舉辦「地方治理實務論壇」，係以「地方經濟發展新策略」為主題，透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術部門之實務分享，以及國內外案例之經驗交流及實地參訪，以增進縣市公務同仁治理實務作為。</p> <p>5. 針對地方機關急迫性及國際地方治理最新趨勢等議題，與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博士生合作研究地方治理議題，其內涵包括「人才培育發展」、「資源網絡盤點」、「跨域合作」、「合作發展」等多元面向，共計完成 18 篇，並辦理「104 年度地方治理研究成果發表會」，藉由研究成果分享交流，提升公務同仁治理知能。</p> <p>6. 於「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專屬網站」增設英文網頁，引介國外網站資源，並上</p>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二、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p>	<p>(一)落實人權教育訓練</p> <p>(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p>	<p>載國內外相關治理專文，引導全球化學習。</p> <p>7. 結合策略聯盟學術機構，於 5 月、6 月及 12 月間辦理地方治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論壇促進治理實務與理論交流，共計 3 場次。</p> <p>104 年度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及終身學習講堂「國際人權公約內涵介紹」等相關訓練共 25 場次，計 2,177 人參訓。</p> <p>10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進階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研習班」及終身學習講堂「性別影響評估在工作執行之探討」等相關訓練共 35 場次，計 3,381 人參訓。</p>	<p>本(104)年度分別開辦「104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二班，每班分別有 20 名學員順利完成 6 週，258 小時的密集英語訓練。結訓 TOEIC 後測成績平均進步 98 分。訓後追蹤分析；97.5%學員認同有助於英語口語溝通能力之提升。</p>
	<p>三、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涉外專業人才</p>	<p>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p>	<p>本(104)年度分別開辦「104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二班，每班分別有 20 名學員順利完成 6 週，258 小時的密集英語訓練。結訓 TOEIC 後測成績平均進步 98 分。訓後追蹤分析；97.5%學員認同有助於英語口語溝通能力之提升。</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四、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p> <p>五、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p> <p>六、活化地方機關數位學習</p>	<p>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p> <p>(一)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數位學習平台</p> <p>(二)開發符合公務人員核心訓練發展之數位課程</p> <p>培育自製數位教材專業能力</p>	<p>辦理「政策轉介與推廣」巡迴研習 22 場次，參加人數 3,865 人。</p> <p>本年度數位學習平台持續配合地方政府相關需求提供相關學習與社群環境，年度地方公務人員認證時數達 405 萬 2,859 小時，平均每人閱讀時數達 21.24 小時。</p> <p>本年度與各合製機關合作製作完成 39 門(51 小時)數位課程，含括法制、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等政策及核心訓練內容，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p> <p>104 年共計辦理 12 班(包含公務行銷工具運用研習班 6 班、數位素材基礎班 4 班及數位素材進階班 2 班)，完成訓練人數計 330 人。</p>	
--	--	---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編列數為 1,046,000 元，執行數為 1,011,829 元，佔預算數 96.73 %。其中其他收入執行數較預算數少 170,196 元；未編列預算之收入有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5 元、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133,850 元均已實施並解繳國庫。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預算奉核定 130,881,000 元，內含一般行政 84,538,000 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40,063,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680,000 元，第一預備金 600,000 元。
2. 預算執行結果共支用 129,712,469 元，內含一般行政 83,374,770 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40,661,209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600,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676,490 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各計畫經費剩餘 1,168,531 元，內含一般行政 1,163,230 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1,791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510 元，均已停支繳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押金：400 元，係專用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 (二) 保管款：5,780,956 元，係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保證金、保固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436,118 元。

四、其他要點

本 頁 空 白

#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175
	09			0403330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0	0	0	2,175
		01		040333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2,175
			01	04033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17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0	0	90,000	223,850
	10			0703330000-7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000	0	90,000	223,850
		01		0703330100-1 財產孳息	90,000	0	90,000	90,000
			02	0703330106-8 租金收入	90,000	0	90,000	90,000
			02	07033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33,8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56,000	0	956,000	785,804
	10			1103330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56,000	0	956,000	785,804
		01		1103330900-1 雜項收入	956,000	0	956,000	785,804
			02	11033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56,000	0	956,000	785,804
				經常門小計	1,046,000	0	1,046,000	1,011,82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46,000	0	1,046,000	1,011,829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175	2,175	
0	0	2,175	2,175	
0	0	2,175	2,175	
0	0	2,175	2,175	
0	0	223,850	133,850	248.72
0	0	223,850	133,850	248.72
0	0	90,000	0	100.00
0	0	90,000	0	100.00
0	0	133,850	133,850	
0	0	785,804	-170,196	82.20
0	0	785,804	-170,196	82.20
0	0	785,804	-170,196	82.20
0	0	785,804	-170,196	82.20
0	0	1,011,829	-34,171	96.73
0	0	0	0	
0	0	1,011,829	-34,171	96.73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 金調整準備	19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5,000	0	0	0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30,881,000	0	0	0
		01		3303330100-9 一般行政	84,53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9,24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4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48,000	0	0	0
		01		33033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80,000	0	0	0
				3303339002-9 營建工程	5,68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80,000	0	0	0
		02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40,06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5,82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0,000	0	0	0
		03		330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6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600,000	0	0	0
						-600,000	0	-6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322,30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127,308	0	0	0
				0100 人事費	32,127,30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26,38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926,385	0	0	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5,000	195,000	0	0	100.00
	0	195,000		
195,000	195,000	0	0	100.00
	0	195,000		
130,881,000	129,712,469	0	-1,168,531	99.11
	0	129,712,469		
84,538,000	83,374,770	0	-1,163,230	98.62
	0	83,374,770		
79,246,000	78,171,549	0	-1,074,451	98.64
	0	78,171,549		
3,704,000	3,701,988	0	-2,012	99.95
	0	3,701,988		
940,000	939,233	0	-767	99.92
	0	939,233		
648,000	562,000	0	-86,000	86.73
	0	562,000		
5,680,000	5,676,490	0	-3,510	99.94
	0	5,676,490		
5,680,000	5,676,490	0	-3,510	99.94
	0	5,676,490		
5,680,000	5,676,490	0	-3,510	99.94
	0	5,676,490		
40,663,000	40,661,209	0	-1,791	100.00
	0	40,661,209		
35,317,000	35,316,118	0	-882	100.00
	0	35,316,118		
5,346,000	5,345,091	0	-909	99.98
	0	5,345,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322,308	32,322,308	0	0	100.00
	0	32,322,308		
32,127,308	32,127,308	0	0	100.00
	0	32,127,308		
32,127,308	32,127,308	0	0	100.00
	0	32,127,308		
1,926,385	1,926,385	0	0	100.00
	0	1,926,385		
1,926,385	1,926,385	0	0	100.00
	0	1,926,38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1,926,385	0 0	0 0	0 0
				合 計	165,129,693	0 0	0 0	0 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26,385	1,926,385 0	0 1,926,385	0	100.00
165,129,693	163,961,162 0	0 163,961,162	-1,168,531	99.29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5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0,881,000	0	0	0	
				0003330000-9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30,88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0,06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820,000	-500,000	-646,000	-1,146,000	
				01	3303330100-9 一般行政	83,63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9,24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4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48,000	0	0	0
				01	3303330100-9* 一般行政	9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0	40,000	40,000
	02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5,82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5,823,000	100,000	-606,000	-506,000			
	02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4,2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0,000	500,000	606,000	1,106,000			
	03	33033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80,000	0	0	0			
	01	3303339002-9* 營建工程	5,68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80,000	0	0	0			
	04	330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6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600,000	-600,000	0	-6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6,385	0	0	0		
			0100 人事費	1,926,385	0	0	0		
	02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195,000	0	0	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0,881,000	129,712,469	0	-1,168,531	99.11
	0	129,712,469		
130,881,000	129,712,469	0	-1,168,531	99.11
	0	129,712,469		
118,915,000	117,751,655	0	-1,163,345	99.02
	0	117,751,655		
11,966,000	11,960,814	0	-5,186	99.96
	0	11,960,814		
83,598,000	82,435,537	0	-1,162,463	98.61
	0	82,435,537		
79,246,000	78,171,549	0	-1,074,451	98.64
	0	78,171,549		
3,704,000	3,701,988	0	-2,012	99.95
	0	3,701,988		
648,000	562,000	0	-86,000	86.73
	0	562,000		
940,000	939,233	0	-767	99.92
	0	939,233		
940,000	939,233	0	-767	99.92
	0	939,233		
35,317,000	35,316,118	0	-882	100.00
	0	35,316,118		
35,317,000	35,316,118	0	-882	100.00
	0	35,316,118		
5,346,000	5,345,091	0	-909	99.98
	0	5,345,091		
5,346,000	5,345,091	0	-909	99.98
	0	5,345,091		
5,680,000	5,676,490	0	-3,510	99.94
	0	5,676,490		
5,680,000	5,676,490	0	-3,510	99.94
	0	5,676,490		
5,680,000	5,676,490	0	-3,510	99.94
	0	5,676,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6,385	1,926,385	0	0	100.00
	0	1,926,385		
1,926,385	1,926,385	0	0	100.00
	0	1,926,385		
195,000	195,000	0	0	100.00
	0	195,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195,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127,308	0	0	0
				0100 人事費	32,127,308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4,248,693	0	0	0
						0	0	0
					合 計	165,129,693	0	0
						0	0	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5,000	195,000	0	0	100.00
	0	195,000		
32,127,308	32,127,308	0	0	100.00
	0	32,127,308		
32,127,308	32,127,308	0	0	100.00
	0	32,127,308		
34,248,693	34,248,693	0	0	100.00
	0	34,248,693		
165,129,693	163,961,162	0	-1,168,531	99.29
	0	163,961,16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780,956	221000-4 保管款	5,780,956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5,781,356	合計	5,781,356
附註：			

# 丙、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011,82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11,829	
賠償收入	2,175		
財產孳息	9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33,850		
雜項收入	785,804		
收 項 總 計			1,011,82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11,82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11,829	
賠償收入	2,175		
財產孳息	9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33,850		
雜項收入	785,80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011,82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345,78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345,787	
(二)本期收入			164,396,3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2,194,000		
減：沖轉數	-32,194,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63,961,162	
收入數	163,961,1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9,712,469		
統籌科目部分	34,248,693		
3. 221000-4 保管款		436,118	
收入數	2,548,578		
減：退還數	-2,112,460		
4. 221200-3 代收款		-949	
收入數	43,300,545		
減：退還數	-43,301,494		
收 項 總 計			169,742,11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3,961,16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63,961,162	
支付數	163,961,1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9,712,469		
統籌科目部分	34,248,69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5,936,441		
本年度部分	25,936,441		
減：收回或沖轉數	-25,936,441		
本年度部分	-25,936,441		
(二)本期結存			5,780,95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780,956	
付 項 總 計			169,742,1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11 研習中心信箱保證金		400	
89	07	15	400003 86年度租用郵局專用信箱保證金 89/07/15開設本年度經費類總分類 帳各帳戶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828,528	
			104 本年度部分		1,601,956	
			01 履約保證金		1,017,431	
104	11	12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南光堂印刷有限公司研習論壇月刊105年履約保證金 南光堂印刷有限公司	34,806		
104	11	20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巨而富有限公司經常性事務用品(印刷類)105年履約保證金 巨而富有限公司	67,840		
104	12	10	100367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暨行政管理案履約保證金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104	12	15	100373 收入傳票 收海德洗衣店105年度寢具洗滌案履約保證金 海德洗衣店	71,545		
104	12	22	100381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上大清潔有限公司本中心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7782490 上大清潔有限公司	238,840		
104	12	23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安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巷等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 安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		
105	01	07	300115 轉帳傳票 104年度保管款續轉105年度保管款 52449613 元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05	01	07	300115 轉帳傳票 104年度保管款續轉105年度保管款 11081681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05	01	07	300115 轉帳傳票 104年度保管款續轉105年度保管款 周宋菊蘭	2,000		
105	01	07	300115 轉帳傳票 104年度保管款續轉105年度保管款 12820215 尚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8,500		
105	01	07	300115 轉帳傳票 104年度保管款續轉105年度保管款 23214665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5	01	07	300115 轉帳傳票 104年度保管款續轉105年度保管款 16806690 富泰旅運有限公司	10,000		
105	01	07	300115 轉帳傳票 104年度保管款續轉105年度保管款 戰賞食品行	5,500		
			02 保固金		584,525	
104	01	28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全球資訊網站暨資訊整合服務系統專業保固金(凌網)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104	04	08	300026 轉帳傳票 達陸營造有限公司詠晴園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2939403 達陸營造有限公司	146,855		
104	09	25	300075 轉帳傳票 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基礎設施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0	02	300082 轉帳傳票 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文教大樓暨宿舍區智慧化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7,600		
104	10	22	300092 轉帳傳票 復裕工程有限公司籃網球場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復裕工程有限公司	23,370		
105	01	06	300112 轉帳傳票 台知庫104年數位課程製作服務專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70554762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05	01	06	300113 轉帳傳票 台知庫104年數位課程製作服務專案第2次後續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70554762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1,100		
105	01	06	300114 轉帳傳票 台知庫104年數位課程製作服務專案後續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70554762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105	01	07	300116 轉帳傳票 彥霖資訊科技企業社104年政經兵推教法影音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彥霖資訊科技企業社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350,47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5,850	
			02 保固金		155,850	
102	05	23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安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樓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餘額轉保固金) 安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		保固中
103	01	10	30011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休閒中心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採購案及變更追加案履約保證金餘額轉保固金) 展朋營造有限公司	49,050		保固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94,622	
			02 保固金		194,622	
103	07	08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6,542		保固中
103	07	14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岳立土木工程行英雄館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保固金 岳立土木工程行	130,110		保固中
103	09	05	100283 收入傳票 收鉅淳企業有限公司英士樓屋頂隔熱暨文教大樓學員餐廳照明改善工程保固金 鉅淳企業有限公司	47,970		保固中
			總計		5,780,9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80,956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952,428	
			12 台銀中興分行-公提離儲金		1,914,516	
			13 台銀中興分行-自提離儲金		1,914,012	
			總計		5,780,95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1 行政院主管	78,171,549	39,018,106	562,000	117,751,655
	05			0003330000-9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78,171,549	39,018,106	562,000	117,751,655
		01		3303330100-9 一般行政	78,171,549	3,701,988	562,000	82,435,537
		02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0	35,316,118	0	35,316,118
		03		33033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30333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合 計	78,171,549	39,018,106	562,000	117,751,65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960,814	11,960,814			129,712,469	
11,960,814	11,960,814			129,712,469	
939,233	939,233			83,374,770	
5,345,091	5,345,091			40,661,209	
5,676,490	5,676,490			5,676,490	
5,676,490	5,676,490			5,676,490	
11,960,814	11,960,814			129,712,469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營建工程
0100 人事費	78,171,54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67,05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8,21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30,524	0	0
0111 獎金	12,187,712	0	0
0121 其他給與	1,279,36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14,34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09,557	0	0
0151 保險	4,964,778	0	0
0200 業務費	3,701,988	35,316,11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76,000	5,678,636	0
0202 水電費	0	2,446,463	0
0203 通訊費	713,865	204,116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12,57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523,95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7,760	0	0
0231 保險費	66,091	13,44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9,678,218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20,000	0
0271 物品	299,386	875,65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820	9,492,99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4,94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86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7,358	1,786,557	0
0291 國內旅費	196,694	1,680,195	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8,171,549
					39,167,059
					1,918,212
					9,530,524
					12,187,712
					1,279,361
					2,914,346
					6,209,557
					4,964,778
					39,018,106
					5,854,636
					2,446,463
					917,981
					12,570
					2,523,958
					67,760
					79,531
					9,678,218
					20,000
					1,175,039
					10,483,811
					514,947
					167,867
					2,173,915
					1,876,88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營建工程
0293 國外旅費	0	235,000	0
0295 短程車資	0	668,321	0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39,233	5,345,091	5,676,4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5,676,4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004,82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939,233	340,268	0
0400 獎補助費	56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62,000	0	0
合 計	83,374,770	40,661,209	5,676,49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35,000
								668,321
								121,200
								11,960,814
								5,676,490
								5,004,823
								1,279,501
								562,000
								562,000
								129,712,469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22,198	29,240	0	0	0	562
01一般公共事務	87,950	29,240	0	0	0	56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2,32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26	0	0	0	0	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2,000	0	0	0	0
0	0	117,7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3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6	0	0	0	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67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5,67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926	5,358	0	11,960	163,960
0	0	926	5,358	0	11,960	129,7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3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127,150,956		
	公 頃	4.61023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419,500	變更原因係辦理籃(網)球場修繕工程，總價增列419,500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7,309,455	變更原因係辦理詠晴園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等工程，總價增列5,256,262元。	
		平方公尺			19,737.83
	宿 舍	棟			14
		平方公尺			4,735.40
	其 他	個			1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27	43,995,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3,041,00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21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3,633,118		
	其 他	件			81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55,549,30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0,881,000	130,881,000	129,712,469	0
		0	0	0	0	0
02		00033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0,881,000	130,881,000	129,712,469	0
		0	0	0	0	0
	05	0003330000-9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30,881,000	130,881,000	129,712,469	0
		0	0	0	0	0
	01	3303330100-9 一般行政	84,538,000	84,538,000	83,374,770	0
		0	0	0	0	0
	02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40,063,000	40,663,000	40,661,209	0
		600,000	600,000	0	0	0
	03	33033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80,000	5,680,000	5,676,490	0
		0	0	0	0	0
		3303339002-9 營建工程	5,680,000	5,680,000	5,676,490	0
		0	0	0	0	0
	04	330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600,000	0	0	0
		-600,000	-60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4,248,693	34,248,693	34,248,693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6,385	1,926,385	1,926,385	0
		0	0	0	0	0
02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195,000	195,000	195,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127,308	32,127,308	32,127,308	0
		0	0	0	0	0
合 計			165,129,693	165,129,693	163,961,162	0
			0	0	0	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9,712,469	0	1,168,531	
0			0		
0	0	129,712,469	0	1,168,531	
0			0		
0	0	129,712,469	0	1,168,531	
0			0		
0	0	83,374,770	0	1,163,230	
0			0		
0	0	40,661,209	0	1,791	
0			0		
0	0	5,676,490	0	3,510	
0			0		
0	0	5,676,490	0	3,5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248,693	0	0	
0			0		
0	0	1,926,385	0	0	
0			0		
0	0	195,000	0	0	
0			0		
0	0	32,127,308	0	0	
0			0		
0	0	163,961,162	0	1,168,531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033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175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7033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33,850		主要係出售廢舊電腦及事務設備等收入。
	11033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0,196	-17.80	
	小計	-34,171	-3.57	
	合計	-34,171	-3.5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3303330100-9 一般行政	1,163,230	1.38	2、6、13	1,162,463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1,791	0.00	13	882
	3303339002-9 營建工程	3,510	0.06		0
	小 計	1,168,531	0.89		1,163,345
	合 計	1,168,531	0.89		1,163,34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3	767		經常門類別2金額為1,074,451元，類別6金額為86,000元，類別13金額為2,012元、資本門類別13金額為767元。 經常門類別13金額為882元、資本門類別13金額為909元。 資本門類別7金額為3,510元。
	13	909		
	7	3,510		
		5,186		
		5,18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30,000	0	41,130,000	39,167,0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000	0	1,919,000	1,918,2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806,000	0	9,806,000	9,530,524
六、獎金	12,256,000	0	12,256,000	12,187,712
七、其他給與	1,300,000	0	1,300,000	1,279,361
八、加班值班費	3,386,000	0	3,386,000	2,914,3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16,000	0	4,616,000	6,209,557
十一、保險	4,833,000	0	4,833,000	4,964,77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9,246,000	0	79,246,000	78,171,549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62,941	-4.77	52	50	104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採購」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1.5名具保全資格人員，執行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的警衛服務1,004千元。 2.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學員事務管理」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1.5名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執行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693千元。
-788	-0.04	3	3	
-275,476	-2.81	25	25	
-68,288	-0.56	0	0	104年度考績獎金5,843,176元、獎章獎金7,200元、年終獎金6,337,336元
-20,639	-1.59	0	0	
-471,654	-13.93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8成計1,286千元；104年度超時加班費890,718元，不休假加班費1,841,378元，值班費182,250元。
0		0	0	
1,593,557	34.52	0	0	本中心工友及技工都已近退休年齡，且年資達20年以上，為免勞退準備金不足支應，故提高勞工退休準備金。
131,778	2.73	0	0	
0		0	0	
-1,074,451	-1.36	80	7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48,000	562,000	0	562,000
6.獎勵及慰問			648,000	562,000	0	56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48,000	562,000	0	562,000
	小計		648,000	562,000	0	562,000
	合計		648,000	562,000	0	562,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6,000						0				
86,000						0				
86,000	V					0				符合核發資格者因死亡，或滯留境外，是以未達成預算執行。
86,000						0				
86,000						0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0293	145,000	145,000	(4)	出席人才發展協會(ATD)2015年年會
104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0293	32,553	32,553	(4)	出席國際培訓總會(IFTD)2015年年會
104	3303330200-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0293	57,447	57,447	(4)	出席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2015年年會
	小計		235,000	235,000		
	年度合計		235,000	235,000		
	合計		235,000	235,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515-1040523	美國	奧蘭多	教學及發展組簡任編審	陳思均	104	07	07	4	0	0	4	本中心104年度出國計畫考察類，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赴義大利，後因本中心接連獲得IFTDO及ARTDO國際獎項並受邀領獎，爰調整改赴馬來西亞與埃及參與年會併同領獎，並於原編列國外旅費項下調整支應。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字第1040043550號函及1040050049號函核可在案。
1040824-104082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中心主任	李忠正	104	11	27	7	0	0	7	
1041025-1041031	埃及	開羅	中心主任	李忠正	105	01	15	4	0	0	4	
								15	0	0	15	
								15	0	0	15	
								15	0	0	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通案決議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通案決議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通案決議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擲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p>	本中心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情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通案決議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通案決議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3.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通案決議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通案決議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本中心無編列是項經費。
通案決議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通案決議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本中心未編列及執行是項經費。
通案決議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通案決議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中心無是項情事。
通案決議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分組審查 決議 (一)	104 年度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新增辦理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經費 600 萬元，然近 5 年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選送出國進修研習共計 984 人，培訓經費超過 3 億 1,000 萬元。除人事總處外，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規劃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可見我國對於國際研習、交流培訓已有充分管道，若地	本中心 104 年「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畫特色及預期效益專案報告」，已於本(104)年 11 月 19 日函報立法院，並經提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爰由立法院議事處依上開會議決議於同年 12 月 16 日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行政研習中心又開辦出國研習，可能出現訓練資源重複投資，恐影響計畫效益。爰此，建請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就該計畫之特色及預期效益，於辦理完竣後，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教學發展與輔導推廣	14,320	14,320		14,320	14,320
數位學習	3,540	3,540		3,540	3,54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4,320			14,320	14,320			14,320
3,540			3,540	3,540			3,54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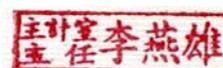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績效報告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計畫辦理研習訓練班次 464 班，實際辦理 489 班，超過預定目標。 2、預算經費 14,320 千元，支用 14,320 千元，支用比為 100%，符合進度。 1、完成數位學習平台維運，並提供縣市政府產出所屬機關報表數據。 2、計畫經費 3,540 千元，支用 3,540 千元，支用比為 100%，符合進度。

主辦會計人員：李 燕 雄



機關長官：李 忠 正

